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中联重科”）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五名，公司董事詹纯新先生、张成虎先生、黄国滨先生、吴宝海先生、黄琚女士以通讯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关联董事贺柳先生、王贤平先生回避表决。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长沙联盈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盈基石”）、湖南兴湘隆银高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以下简称“兴湘隆银”) 分别签署《关于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 以自有资金不超过32,255.95万元与2,250.85万元分别收购联盈基石与兴湘隆银持有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高机”) 的3.39%与0.23%股权。同时,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2,821.79万元收购湖南省兴湘瑞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兴湘瑞航”) 持有中联高机的0.29%股权, 具体交易方式待兴湘瑞航完成必要的国资决策程序后, 遵循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原则予以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中联高机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董事贺柳先生、王贤平先生构成关联董事, 在本次会议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

审议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回避 2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5)。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